

# 宝丰县水利局

## 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

宝水行许字〔2024〕第56号

许可事项：关于对平顶山市中强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取用地下水项目取水许可的审批

平顶山市中强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请办理取水许可证的相关材料收悉，本机关已于2024年12月26日受理。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河南省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表》以及专家评审意见，决定许可如下：

一、同意平顶山市中强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年取水量为1.05万立方米，取水设施为自备井1眼，取水井位于河南省平顶山市宝丰县龙兴路中强御金湾2号楼南侧（东经 $112^{\circ}3'49''$ 、北纬 $33^{\circ}52'52''$ ）井深40米，井径30厘米。

二、本项目取水用途为小区绿化用水，无废水外排，对区域水环境基本无影响。地表水能够满足用水需求时，需转换水源，原自备井作为备用水源或者封存。

三、你单位应当按照《取水计量技术导则》（GB/T28714-2012）要求，在取水口安装水计量设施，并依法缴纳水资源税。倡导节约用水，建议使用节水型器具。严格执行取水计划，杜绝浪费。

四、该建设项目如取水水源、取水量、以及取退水方式发生改变，或者自《报告表》批复之日起满三年未建成，拟继续申请取水，应重新进行水资源论证。

本取水许可批复后，你单位应当及时向宝丰县水利局报送运行情况等有关材料，申请核发取水许可证，并接受宝丰县水利局负责的取水许可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2024 年 12 月 26 日